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1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能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能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所示犯罪事實一部分，應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附件所示內容。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能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有附件所示犯罪事實一前段，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為憑，足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相同罪名，為累犯，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貿然於飲酒完畢未待體內酒精代謝完畢就

01 騎車上路，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已有高度
02 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
03 響，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行為誠屬可議，惟念
04 及被告犯後坦承本案犯行，幸未造成人員傷亡，於警詢時自
05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以資警惕。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王恬如

18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23 百分之零點零5以上。

24 【附 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速偵字第606號聲
2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速偵字第606號

28 被 告 黃能勇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能勇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近一次經臺灣
03 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4 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
05 不知悔改，於112年7月4日12時許起至同日12時15分許止，
06 在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附近之工地飲用啤酒後，其吐氣酒
07 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6時50分許，自上址
08 騎乘電動自行車離開，欲前往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之父親住
09 處。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黃能勇騎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博
10 愛街與中正東路口，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後發現其
11 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17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而查獲。

1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 被告黃能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7 (二)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林詠智製作之
18 職務報告1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19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張、酒精濃度測定0.36MG/L數據紙
20 1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1 單1張。

22 (三)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4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5 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
26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7 重其最低本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01

檢 察 官 林 佳 穎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劉 憶 玟